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08年09月06日修訂
110年09月07日修訂
111年09月23日修訂
112年09月23日修訂
113年09月24日修訂
114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4年度友善校園作業計畫。
- 二、臺中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 三、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 四、《家庭教育法》與施行細則（第5條、第10條明定學校責任：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建立親師合作機制）。
- 五、《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強調學校要有推動小組，並透過課程、研習、活動推動）。
- 六、《十二年國教課綱》將生命教育視為「重要議題」，須跨領域融入課程與班級活動。

貳、主旨：

為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學習對人的關懷及對生命的尊重，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訂定實施計畫，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展，以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

參、目的：

- 一、培養學生尊重生命、珍惜生命之態度，建立健全人格。
- 二、發展學生面對困境與壓力之適應能力，提升心理韌性。
- 三、落實性別平等、多元文化尊重，推動校園友善氛圍。
- 四、建立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支持系統，強化危機處理及轉介網絡。
- 五、透過反霸凌教育與同儕支持，營造安全健康的校園環境。

肆、組織：

由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成員擔任「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成員，共同規劃、分工執行全校之生命教育活動。

伍、實施方式：

一、校長室：

- 1、核定工作計劃並領導實施。
- 2、督導生命教育推行工作。

二、教務處：

- 1、規劃並執行生命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2、依114年度課綱強調素養導向，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多元選修及跨領域課程設計，設立校內教師研習社群、課程研發。

- 3、協助教師將生命教育教材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實施。
- 4、每學期依實際開課情形制訂融入課程表，請授課教師於學期初訂定之教學計畫中明列融入課程時間。

三、學務處：

- 1、規劃辦理各項有關生命體驗、道德教育等活動。
- 2、透過社團及生活教育，宣導並加強相關理念，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 3、實施生命教育班會討論活動。
- 4、落實衛生環保教育及志工服務。
- 5、推動學生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並於校園日常活動落實反霸凌及同儕支持行動。

四、輔導室：

- 1、規劃並執行生命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 2、辦理生命教育相關之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指派教師參加校外相關進修研習。
- 3、辦理宣導生命教育觀念及相關活動(輔導專欄、專題演講)。
- 4、由專任輔導教師配合生涯規劃課程融入生命教育相關議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意義、建立正確的人生觀等輔導相關事宜。
- 5、收集與提供生命教育相關資訊，支援生命教育之推展。
- 6、針對情緒憂鬱個案，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追蹤輔導與自我傷害預防。
- 7、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處理校園危機事件或緊急意外事件。
- 8、依114年度教育部規範，成立自傷防治支持系統，結合導師、家長及社區資源，強化危機處理及後續支持。
- 9、強化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的聯結，每學年家庭教育課程或親職教育至少4小時。

五、總務處：

- 1、規劃校舍空間及環境安全之事宜。
- 2、支援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六、實習處：

- 1、透過實習課程宣導安全之重要性。
- 2、配合課程及輔導活動，培養職業道德觀念，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價值觀。

七、教官室：

- 1、落實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加強防範物質濫用，以維護生命安全。
- 2、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落實排隊秩序，維護生命教育。
- 3、利用國防教育融入生命知能課程教育，協助學生瞭解健康之可貴，並愛惜與肯定生命之價值。

八、導師：

- 1、利用班會時間協助進行生命教育主題之討論及活動。
- 2、觀察學生問題並與學校有關處室人員及家長聯繫。
- 3、連繫家長，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

4、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具備生命教育之正確理念。

九、各教學研究會與任課教師：

共同研究教學方法，運用教學媒體，編選適當教材，落實情意教學，以達到推展生命教育之目標。

陸、獎勵辦法：

所有人員應將「生命教育」視為全校工作推展重點及本身教師職責之一部分。每學年依本計畫積極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推展成效良好者，由執行秘書提報輔導工作委員會予以敘獎。

柒、經費：

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實施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生命教育實施流程如下，除了延續往年辦理活動內容之外，本學年度將從傳統宣導型態，轉為素養導向、正向心理健康與反霸凌同儕支持面向，詳列如下表。

項別	實施項目	內容	時間	對象	主辦	協辦
一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生命教育實施計劃	1. 由輔導工作委員擔任「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成員。 2. 訂定年度實施計劃。	8月	相關委員	輔導室	各處室
二	健康檢查	新生入學統一排定時程進行健檢。	9月~10月	高一新生	學務處	護理師
三	校園安全講習演練	1. 成立「校園安全委員會」		委員	學務處	各處室
		2. 辦理校園災害防護演練，增進學生防災知能。		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總務處	學務處 導師
		3. 配合學生實習課程，辦理工業安全衛生教育相關活動。		全體學生	實習處	學務處
四	生命教育專題演講	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全體學生	輔導室	學務處
五	教師研習活動	1. 辦理教職同仁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校內研習每學年至少一次	教職同仁	輔導室	教務處 人事室
		2. 鼓勵或薦派教師參加校外生命教育研習。	依需要			
六	各科教學活動實施	由各科教師於教學中融入生命教育相關議題，藉以建立	全學年	全體學生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項別	實施項目	內容	時間	對象	主辦	協辦
		學生正確積極的人生觀				全體教師
七	我傷害預防 宣導	1. 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		全體學生	輔導室	各處室
		2. 利用班會進行宣導。		全體學生	輔導室	學務處
		3. 憂鬱情緒與情緒不佳高危險群學生進行轉介輔導。		個案	導師	輔導室
八	生命教育圖書文章、影片欣賞	1. 選購圖書、DVD，供學生閱讀欣賞。 2. 提供生命教育文章供師生閱讀。	全學年	全體學生 教師	圖書館 輔導室	導師
九	諮詢服務	設置電話專線提供家長諮詢	全學年	個案、家長、導師、輔導老師	輔導室	醫療院所
十	藝文競賽	1. 海報比賽 2. 演講比賽	學期中	學生報名參加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
十一	生命教育活動	生命教育寵物日活動及講座	學期中	學生報名參加	輔導室	學務處
十二	熱情捐血活動	安排學生捐血活動	學期中	全體學生	學務處	
十三	春暉專案	辦理戒菸教育及反毒各類宣導活動	全學年	全體學生	學務處	
十四	交通安全教育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維護生命安全	全學年	全體學生	學務處	
十五	規劃具生命意涵及安全之校園空間	1. 規劃校園安全。 2.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全學年	全體學生 全體教師	總務處	

臺中市致用高中學生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處理機制

97年3月19日公佈實施

108年09月06日修訂

109年09月23日修訂

110年09月23日修訂

112年09月22日修訂

113年09月24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臺中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高學生對自我傷害之認知，增進自我覺察之能力。
- 二、增進教師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預防與處理能力，培養對高危險性自我傷害個案之敏感度，並能適時介入與輔導。
- 三、建構學校處理網絡，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參、實施策略：

- 一、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自傷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之流程。
- 二、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生命教育之研習，增進教師輔導知能，以提供學生適當有效之輔導。
- 三、實施憂鬱情緒檢測，強化自傷高危險群學生之篩選與認輔工作，透過親師合作，建構學生支持輔導系統。
- 四、辦理各類生命教育之相關活動，引導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
- 五、建構完善之輔導資源網絡，適時轉介輔導，以維護校園心理衛生安全。

肆、具體措施：

本計畫以預防處置、危機處理及事後處置三階段，並依學校行政單位、導師及任課教師職責分工辦理。

(一) 預防處置階段：

執行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1、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督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工作。
教務處	1、協助督促各科教師確實執行生命教育融入課程，並能適時注意學生生活壓力與情緒反應，減少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機會。
學務處	1、透過班級幹部訓練、聯課或社團等學生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2、督促導師利用班會時間適時實施生命（生死）教育課程。 3、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校園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系統。
總務處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2、加強教職員、警衛及工友等校園安全概念之養成及減少校園死角，落實校園安全巡邏。
輔導室	1、善用各種會議場合宣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觀念。 2、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強化親師聯繫功能。 3、舉辦與生命教育相關之輔導知能研習，提昇教職員工輔導知能及對危機事件之敏銳度。 4、利用班週會綜合活動時間辦理生命教育之相關活動，引導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珍愛生命。 5、落實班級輔導課程，協助學生適應新學習環境，並透過「人格測驗」篩選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 6、實施生活適應量表施測，篩選高關懷學生，由輔導室進行追蹤輔導。 7、對有憂鬱或自我傷害傾向者進行憂鬱量表施測，請導師列為優先關懷，並由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 8、每週實施輔導幹部研習，除每週給予生命教育相關文章分享，並建立同儕輔導系統，提供需要協助的同學適當之支援。
輔導教師	1、配合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發揮輔導專業知能，給予學生最立即需要及保護學生之安全等原則。 2、充實自身之自殺防治知能，學生預防自我傷害的方法。 3、提供教師專業之諮詢，協助教師情緒管理，提出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兆，教導教師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提供教師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 4、引導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概念、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教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協助新生儘快適應新學校。

導師 及 任課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建立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認知。 2、於教學設計時融入生命教育課程，協助學生瞭解生命之意義與價值，同時釐清死亡之真相。 3、經常與導師或任課老師聯繫，掌握學生在校狀況。 4、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瞭解學生是否遭遇較大之生活變動，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增進學生生活因應的技巧及調適壓力的能力。 5、留意學生在各項紀錄或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願意傾聽學生心聲，隨時給予學生支持與關懷，同時善用各種記錄，並適時轉介至輔導室。 6、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在校與居家之生活訊息。 7、協助轉介憂鬱傾向學生實施憂鬱量表篩選，評估學生自傷傾向，並密切注意學生情緒變化，適時予以關懷、輔導。 8、對有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敏感度，同時提供學生可支援之網絡（校內協助單位或社會資源）。
-----------------	--

(二) 危機處置階段：

執行單位	實 施 內 容
校長室	1、召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危機處理因應對策。
	2、督導輔導室對於有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
	3、指示學務處與家長聯絡，與輔導室研商後續相關之輔導策略。
	4、指定危機事件專責之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之窗口。
教務處	1、協助教師、輔導教師評估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2、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學務處	1、協助教師、輔導教師評估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2、協助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
	3、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個案，商討輔導流程與分工。
	4、依據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結果，儘速完成相關之通報。
總務處	1、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儘速加以改善。
	2、督導職工、警衛等熟悉事件發生時之相關處理流程。
輔導室	1、依據校園自我傷害學生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個案。
	2、召開個案會議。
	3、對有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並與家長討論問題解決對策，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
	4、會同導師、任課教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及教官等對高危險性個案予以適當之關懷、輔導及協助。
輔導教師	1、輔導教師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與關懷。
	2、諮商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有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者：主動提供關懷、支持、傾聽、陪伴。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學生之態度。 (2) 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劃復建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導師 及 科任教師	<p>1、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p> <p>(1)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銳、接納、專注地傾聽」。</p> <p>(2)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p> <p>(3) 鼓勵個案向輔導單位求助，以尋求更多之支持與協助。</p> <p>(4) 營造班級溫馨接納的氣氛，鼓勵同學主動關心個案，讓個案感受自我在團體的重要性。</p> <p>(5) 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p> <p>2、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p> <p>(1) 立即通知家長，並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個案送醫急救。</p> <p>(2) 請學務處、總務處人員協助清理現場。</p> <p>(3) 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p> <p>(4) 接納個案情緒，傾聽個案心聲，儘可能陪伴個案至其情緒平復。</p> <p>(5) 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個案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p> <p>(6) 請家長接個案回家，並協助家長給予個案適當關懷協助及輔導。</p> <p>(7)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p> <p>(8) 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p> <p>(9) 整理自我情緒，維持正常教學，全力配合學校處理措施。</p> <p>(10) 拒絕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危機事件專責之代表對外說明。</p>
-----------------	---

(三) 事後處置階段：

執行單位	實 施 內 容
校長室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事後處置事宜。
教務處	配合危機處理小組行事，適時給予教師支援，維持教學正常運作。
學務處	於事後儘速召開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總務處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輔導室	成立特別輔導小組，提供相關之訊息，評鑑高危險學生，作合適處置並至班級與同學討論。
輔導 教師	<p>1、對高危險群及曾經自我傷害的學生持續給予輔導與關懷，並與學生導師及家長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追蹤，以阻止意外再度發生。</p> <p>2、帶領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穩定班級情緒。</p> <p>3、對與個案較親近之同學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p>
導師 及 科任教師	<p>1、幫助學生抒發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p> <p>2、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釐清學生錯誤觀念，阻止再發生類似的 不幸事件。</p> <p>3、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p> <p>4、配合校內危機處理小組的運作。</p> <p>5、熟悉校外及社區輔導及醫療機構，充分利用社區資源。</p>

伍、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編組：

職 稱	成 員
召集人	校長
總幹事	主任輔導教師
組員	教務主任
組員	學務主任
組員	總務主任
組員	主任教官
組員	個案導師
組員	校護
組員	專任輔導老師
諮詢委員	家長會會長
諮詢委員	校友會會長

陸、預期成效：

一、學生能面對社會變遷之能力，懂得珍惜生命。

二、學生學會求救、轉念改變想法、學習自我控制。

三、學生能養成解決衝突、抒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度的能力等。

柒、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事件危機處理相關工作及分工事項（全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進行時間	主辦單位 (人)
事件現場處理	1. 接獲訊息後即刻前往事件現場，瞭解狀況並及時處理 2. 通知家長，陪同家長進行後續事務處理 3. 若事發現場在校內，則輔導人員需進入事件者班級進行安置	事件發生接獲訊息後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1. 校長召開主管會（每日均需召開以確實掌握危機處理進度） 2. 開始進入危機處理機制 3. 安心服務簡報 4. 發佈新聞稿	事件發生接獲訊息 確定學生狀況後	校長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發言人
通報	1. 教官室進行校安通報 2. 輔導室通報「桃園縣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安心服務小組」並申請入校服務	進入危機處理機制後	教官室 輔導室
事實的宣布	1. 向全校師生宣布事件樣貌 2. 進行默哀、祈福或相關活動 3. 安心演說	1. 時間：若事件發生在中午前，則在當天放學前；中午後則在第二天朝會時 2. 地點：宜選擇體育館或禮堂等室內場所	校長 學務處 輔導室
全校教職員工會議或導師會議	1. 說明目前學校危機處理進度及未來 72 小時內即將進行之各項危機處理工作項目 2. 說明「致家長函」內容，協助導師瞭解「重大壓力後的壓力症狀」，以及早區辨特殊個案 3. 發放「安心文宣」，教導導師協助學生走出意外的陰影 4. 說明「導師協助事項」	向全校師生宣布事件後	校長 學務處 輔導室
發放「致家長函」	全校學生每人發放乙份，請家長注意學生的壓力症狀反應	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	輔導室
班級任課教師會議	1. 瞭解事件後課程進行需注意事項 2. 注意學生的心理創傷壓力症狀反應	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導師會報後	校長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進行時間	主辦單位 (人)
班級座談	1. 班級輔導教師與導師進入班級進行初步減壓活動或安心演說 2. 活動預告：簡介學校即將進行的「減壓團體」	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導師會報及班級任課教師會議後	班級輔導教師 導師

	及「班級道別活動」，減少學生的不確定感，並且避免謠言的發生		
教職員減壓團體（座談）	「桃園縣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安心服務小組」針對受到衝擊的教職員進行專業人員的會談輔導，抒解事件中的心理壓力，以減少事件對於團體士氣的影響，並降低心理創傷的嚴重性。	事件發生後72小時內，最遲於一週內	安心服務小組
學生減壓團體	「桃園縣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安心服務小組」入校為事件者班級進行專業人員的小團體輔導，抒解事件中的心理壓力，降低心理創傷的嚴重性。	事件發生後72小時內，最遲於一週內	安心服務小組
安心諮詢	事件倖存者或事件者好友的心理急救，降低心理創傷的嚴重性。	事件發生後72小時內，最遲於一週內	輔導教師 安心服務小組
進行「班級道別活動」	1. 以班級輔導形式為事件做「Ending」 2. 在班級中進行以學生為主的小型「道別活動」，協助學生向事件者道別。 2. 事件者的課桌椅搬離班級	通常於事件者告別式前一天的第四節課	輔導室 導師
班級其他事件處理	1. 班級或校內其他學生參加事件者告別式 2. 協助事件者家長處理在校相關事務	事件者的告別式前後	學務處 導師 法律顧問
專題講座	1. 家長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同學意外死亡的心情調適 2. 全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講座—如何協助學生（或自己）走出意外的陰影	事件發生後一週至一個月內，視需要辦理	安心服務小組
校長的一封信	校長分別以「全校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為對象，內容則是以此次事件處理過程經驗，與師、生、長共勉，期望全校能重新得力、重新出發。	事件處理完成後一週內	校長
「重大事件後的壓力症狀」反應檢核	輔導教師針對有心理創傷壓力症狀反應學生進行檢核，以掌握需追蹤輔導的個案	事件後一個月	輔導室 導師
特殊學生的追蹤輔導	1. 心理創傷壓力症狀反應個案持續追蹤輔導 2. 對於心理創傷壓力症狀反應超過一個月還無法改善之個案需考慮轉介	事件後三個月內	輔導教師

致用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生命教育工作委員會名單

編號	職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鄒紹騰	
2	執行秘書	主任輔導教師	楊筑鈞	
3	委員	教務主任	林建明	
4	委員	學務主任	劉建宏	
5	委員	實習主任	邱照義	
6	委員	總務主任	葉政宗	
7	委員	主任教官	遲育民	
8	委員	教學組長	林志華	
9	委員	訓育組長	黃惠君	
10	委員	輔導組長	林千綺	
11	委員	一年級導師	柯喆洋	
12	委員	二年級導師	白家儀	
13	委員	三年級導師	陳儷敏	
14	委員	輔導教師	李孟容	
15	委員	特教組長	陳以青	
16	委員	家長代表	黃安鎮	
17	委員	職員代表	林詩珊	
18	委員	學生代表	陳妍希	
合計：18名				

簽 114年08月27日
於輔導室 輔導組

主旨：檢呈本校114學年度生命教育推動執行小組之委員名單，
請 核示。

說明：

一、奉核後，召開相關會議。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序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輔導室 輔導組	輔導組長	林千綺		114/08/27 13:50:24 (承辦)
2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楊筑鈞		114/08/27 14:11:41 (核示)
3 人事室	秘書兼人 事主任秘 書	陳志偉		114/08/27 16:02:44 (會辦)
4 教務處 校長室	教務主任	林建明 代 鄒紹騰	如擬	114/08/29 15:53:08 (決行)
5 輔導室 輔導組	輔導組長	林千綺		114/08/29 17:22:15 (承辦)

